

举办各类主题宣传活动856场次,发放材料123万多张,开展法治讲座300多场

全民动员 南安掀起普法学法热潮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陈雅双 文/图

“要学法、守法、用法,才能让自己走在正确的成长道路上。”近日,洪梅司法所联合镇各相关部门在洪梅中学集中开展国家宪法宣传活动,活动还组织了社区矫正对象与师生一同参与。

开展普法进校园宣传,只是南安市普法宣传工作的一个缩影。记者从南安市司法局了解到,目前南安市已完成泉州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检查工作。2020年1月至11月,全市共举办各类主题宣传活动856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23万多张(册),悬挂宣传横幅标语2万多张(条),开展法治讲座300多场,出版宣传栏1500多期(栏),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掀起全民普法学法热潮

“加油!没想到老年人的运动赛这么精彩纷呈,活力满满!”12月6日,由南安市司法局、市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办,市直机关老年人体育协会承办的“民法典杯”老年人气排球赛举行,来自各乡镇14支代表队参加比赛。

11月30日-12月6日是全国第三个“宪法宣传周”。今年南安市的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已圆满落幕,全市普法宣传工作覆盖更广、内容更全、形式更新,针对不同人群依托立体载体创新普法形式,通过民法典广场文化艺术晚会、法治书法作品展、邮路志愿者普法、“民法典杯”气排球赛等形式,涵盖不同年龄段的立体普法格局效果更加显著。

此次老年人气排球赛,依托老年人活动赛事特点,把民法典中关于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治理念浸润于赛事全过程,通过摆放民法典普法展板、发放宣传折页的形式,在老年人群体中宣传《民法典》。

今年来,南安市印发《2020年南安市重点市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各单位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不仅如此,全市26个乡镇(街道)、各市直部门,抓住“关键少数”,以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扎实推进法律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单位,使法治宣传教育深入社会各个层面、各类人群。深入开展2020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集中宣传活动,让人民群众



普法宣传进校园。



市民参观法治书法作品展。



工作人员向市民发放宣传资料。

真正感到宪法“抬头看得见、用时找得着”,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也是普法工作的重要点,截至2020年11月,南安市共建成法治文化阵地402个,其中村级法治阵地364个,镇级法治文化阵地36个,市级法治文化阵地7个。目前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15个,“泉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7个。

创新线上线下普法平台

走进南安各小区,电梯内的LED屏上轮播的普法宣传视频总是能吸引市民的目光。南安市拓展法治宣传平台,在全市社区、小区425部电梯梯厢电视端投放法治公益广告视频。以群

众易于接受、主题鲜明、图文并茂的广告形式,丰富居民上下电梯的碎片记忆,让居民随时学法、用法,引导居民依法维权。

群众需要法律咨询,想要依法维权,但对法律法规有疑问怎么办?除了常举办“法律六进”活动,现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外,南安市还建设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在“法治南安”微信公众号上就可以进行免费的法律咨询。

“可选择编辑文字或者语音识别文字,还可上传与咨询案件有关的照片给律师,最重要的是1个问题10分钟内就有律师回复,至少匹配3位律师参与免费解答,还能不限次数、不限时间针对每位参与解答的律师进行免费追问,直到满意为止。”司法局普法与促进法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

有63名本地律师、13639名全国律师在线支撑。

普法平台的不断完善,使得群众学法、用法的渠道越来越多,南安市推动“互联网+法治宣传”,充分利用头条号、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传播形式,增强社会的关注度和接收度。

为充实普法资料,形成全民普法,学法的氛围,南安市结合“七五”普法工作,制作“七五”普法工作宣传片,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组织编印了扫黑除恶宣传手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打击诈骗犯罪和禁毒等普法宣传册。共印制3万本宪法宣传单及900张海报,印制民法典宣传折页4万份,制作普法宣传购物袋1.8万个,分发到各村各乡镇各单位,让宪法、民法典、法治宣传融入群众的日常生活中。

工人施工中受伤住院 因赔偿金产生纠纷

调解员释法说理化解矛盾 三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三方达成协议,握手言和。

公司支付的,而工程是由黄某负责的,余某直接受雇于黄某,余某的赔偿应当由黄某支付。黄某则推说余某的要求太高了,自己无法赔偿。经过几次调解,三方都互不让步,调解陷入停滞。

官桥调解员老沈多次找到余某及其家属,耐心地对他们开导。工作受伤要求赔偿本是正当诉求,但是通过占据陶瓷厂展厅,导致不能正常营业。陶瓷厂多次报警求助,但是余某等人在警方教育劝阻后又故技重施。

调解过程中,余某要求黄某及陶瓷公司共同赔偿20余万元,陶瓷公司代表说余某住院期间的费用都是

的经济问题就推托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希望陶瓷公司和黄某能协商双方的责任分担问题。

经过多次耐心劝说,三方当事人都有所松动,调解员适时组织三方当事人到司法所进行调解。通过调解员对赔偿项目的分析及解读有关赔偿规定,并参照以往调解案例,余某与陶瓷公司、施工承包方黄某三方在赔偿数额上有了初步的意向,赔偿金额降至10万元以内,并由陶瓷公司和黄某共同分担。

双方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黄某表示经济能力有限,只能分期付款,所有赔偿款项分15个月付清,余某担心之后付款问题,调解员建议待签完协议之后,再到法院对《调解协议书》申请司法确认。余某及家属接受了建议,12月8日,三方签订调解协议,陶瓷公司付清赔偿款。

近日,在调解员的陪同下,余某极其实家属到法院签署《民事裁定书》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经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

最终,余某与陶瓷公司代表及黄某握手言和,余某及其家属保证不再去展厅干扰正常营业。调解结束后,余某紧握着调解员的手,对调解员这段时间以来的耐心调解表示感谢。



误信“房产老板”要娶她还给520万
南安一离异女子被骗2万多元

本报讯(通讯员 沈志滨 记者 李贵灵)离异多年的刘某在交友平台上认识了一个“房产老板”,两人网聊一段时间后情投意合,老板说要娶她,还要转520万元给她,不料拿走她的银行卡后就一走了之。

52岁的刘某家住南安梅山,是家政服务员,离异多年,带着两个孩子。10月28日,刘某通过交友软件认识了一名微信昵称“凉微”的男子。男子自称姓胡,今年52岁,丧偶,有两个孩子已成家,是泉州一知名房地产公司的老板。两人在微信里交流了一个多月,彼此都有“好感”。胡某称,刘某很符合他的择偶要求,表示要娶刘某为妻,二人就在微信里以“老公”“老婆”相称。

12月10日下午2时,胡某专程从泉州赶到梅山一酒店与刘某会面。第一次见面,胡某再次表示要娶刘某,并称要把刘某的孩子送到泉州的好学校读书。为了让刘某相信,胡某称可以把账户里一笔520万元的工程款转到刘某的账户。

胡某也提出了要求,称两人第一次见面,要刘某发一个“顺子”给他做彩头。刘某起初要转66元给胡某,胡某称太少,要6666元。想到胡某有那么大笔的工程款要转给她,刘某就通过微信当场转钱给胡某。

随后,胡某让刘某将身上的银行卡交给他,好把名下的520万元转到她卡里,并向刘某要了密码。胡某随即拿着银行卡离开酒店,称要去转账,让刘某在酒店等收账的信息。

胡某离开酒店半个多小时后,刘某确实收到信息,但不是收账而是扣款的信息,银行卡里仅有的2.3万元被转走。刘某立即发信息询问胡某怎么回事,胡某称自己的孩子在厦门出了车祸,钱他先应急用。此后,刘某怎么也联系不上胡某。

12月13日,刘某思来想去感觉被骗了,赶紧到梅山派出所报案。目前警方已立案调查。

警方提醒:网络交友需谨慎,切勿轻易相信对方,涉及自身钱财利益,更应再三确认。要有防诈骗的意识,才能在网上交友的过程中,既结交知己,又保护好钱财。

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 南安以90.29分排名泉州第一

本报讯(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彭聚才)12月7日,根据泉州市禁毒办《关于2020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有关情况的通报》,南安市以总分90.29分的成绩获得泉州市第一名的好成绩。

据悉,10月19日至11月19日,2020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答题活动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举行,此次竞赛内容包括我国禁毒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毒情形势、毒品历史、毒品危害、防毒技巧、预防教育、戒毒康复及新精神活性物质管控等方面知识。

此次禁毒知识竞赛活动,南安市共组织355所学校和9万余名学生参加,学校和学生的参与率均达100%,答题竞赛及格率90%,满分率30%,以总分90.29的高分取得泉州市排名第一的好成绩。

酒后开车上路 不胜酒力睡在路上 男子危险驾驶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卢小梅)“太危险了,两个青年喝醉了在马路上睡着了。”9日22时许,南安市公安局东田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东田镇桃园村往蓝溪村方向,有两名男子在路上睡觉。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两名男子躺在慢车道的位置呼呼大睡,旁边时而有车经过,两人的摩托车立在一旁,“幸亏群众帮忙把他们的摩托车推到了来车方向距离他们几米的位置做阻挡,起警示作用,防止来车碰撞或碾压到两人。”

当时,两名男子醉得一塌糊涂,无论如何都叫不醒。民警立即联系医院,并展开交通疏导。随后两名男子被送往医院进行检查,发现没有受伤后,再进行醒酒。经检测,两名男子血样中乙醇含量达到239.09mg/100ml,220.37mg/100ml。

经调查核实,摩托车驾驶员陈某福(27岁)和朋友巫某侠当天18时许到东田镇桃园村朋友家做客,喝了两三杯白酒。21时许,陈某福驾驶摩托车载巫某侠回南安溪美途中,竟在车上睡着了,随后在东田美洋国际路段摔倒,而后两人就不省人事。幸亏路过群众报警并采取了相应措施。

令人意想不到的是,陈某福曾因危险驾驶罪被厦门湖里区法院判处拘役,这才过了没多久,竟然又再次触犯底线。

目前,陈某福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南安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